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HZCZLTS-G-H-260119

甲方：扎兰屯市河西街道办事处

地址：扎兰屯市河西路振兴居

乙方：济宁沃龙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办事处扬州北路89号金融中心办公楼A座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 河西街道回民村秸秆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ZCZLTS-G-H-260119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粉料加工系统1套、制粒及冷却系统1套、成品包装系统1套、电器控制系统1套 。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

（二）交付地点： 扎兰屯市河西街道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粉料加工系统1套、制粒及冷却系统1套、成品包装系统1套、电器控制系统1套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马腾骁，15562386317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齐 震，15148474491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自河南省新乡市运至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河西街道项目交付地。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30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841499.00 元（小写） 壹佰捌拾肆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柒角（¥552,449.70），后续款项根据到货情况和验收情况支付

（二）付款条件：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济宁沃龙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24000318242050000014406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1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保修期外发生故障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做出有效处理，维修更换有缺陷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7日内将货物修好，节假日照常服务。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 扎兰屯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其余报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分项报价表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扎兰屯市河西街道办事处（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乙方名称：济宁沃龙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16日